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485

三环罚（大）字〔2022〕1号

被处罚人：广东众□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丽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XX0Y6F；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创兴三路8号A栋六层3A单元。

案由：未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12月，审查人员发现被处罚人2022年11月负责编制的《广东雅丽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万件（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问题，将审查情况移交本局执法人员。经调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一、报告表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佛山瓴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中环监字[2019]T1906319号），其空气环境监测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8日，已超过3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二、报告表注塑工艺废气特征污染物部分遗漏，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废气污染物因子进行论述。以上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列明的问题。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广东雅丽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万件（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用平台项目编号：s614be）等证实。

本局在2023年3月6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

先告知书》，被处罚人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于2023年3月7日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被处罚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本局不予采纳。

综上：被处罚人未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处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

